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9年10月27日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涂謹申議員對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確保資料交換安排不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細節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現行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條文)，闡述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會如何訂明當局可拒絕締約夥伴索取協定生效前的個案或期間的資料。
2. 委員(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在全面性協定中擬就資料交換提供的保障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以確保在商議協定的過程中不會犧牲基本的保障。因應委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瑞士)就資料交換提供的保障，以及這些司法管轄區就該等保障訂定條文的做法；及
 - (b)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即當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須申請法庭命令，要求有關納稅人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倘主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法庭可否以該等保障為理由而不接納有關申請。
3. 關於當局就建議披露資料所發出的通知，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B第7及8段所訂明的情況下，當局可無須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這項安排會令有關人士的權利保障受損。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局長會基於甚麼"合理理由"，認為"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載於第7(b)段)，因而決定無須發出通知；及
 - (b) 局長會基於甚麼準則，認為"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載於第8段)，因而決定無須發出事先通知。